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李洛州

刘雷

陈东明

2023 年 3 月 23 日